证券代码：601880.SH 证券简称：大连港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02880.HK 证券简称：大连港 上市地点：香港联合交易所
证券代码：600317.SH 证券简称：营口港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吸并方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保税区大窑湾新港商务大厦

吸并方独立财务顾问

CICC 中金公司

吸并方财务顾问

CMS 招商证券

被吸并方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营港路1号

被吸并方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 CITIC SECURITIES

二〇二〇年七月

声明

1、合并双方董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重组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合并双方控股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其在合并双方/存续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合并双方/存续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上交所和中登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交所和中登公司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中登公司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上交所和中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该等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相关各项工作尚未完成，《重组预案》中涉及的部分数据尚未经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通投资者审慎使用。合并双方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重组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各项工作完成后，合并双方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的其他未决事项，并编制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同时履行相应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备考财务数据及估值情况将在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3、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存续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重组预案》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4、《重组预案》及摘要所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其他监管部门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的实质判断、确认或批准。《重组预案》及其摘要所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合并双方股东大会、大连港类别股东会、中国证监会等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合并双方或存续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释义

一、一般释义

本预案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预案摘要	指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重组预案》	指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吸并方、合并方、大连港	指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被吸并方、被合并方、营口港	指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双方	指	大连港及营口港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本次合并、本次重组	指	大连港向营口港全体股东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的交易行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	指	大连港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行为
本次交易	指	大连港向营口港全体股东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并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行为
存续公司	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的大连港
大连港集团	指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营口港务集团	指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港航发展、辽港集团	指	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辽宁东北亚港航发展有限公司）
招商局集团	指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局辽宁	指	招商局（辽宁）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布罗德福国际	指	布罗德福国际有限公司，英文名称："Broadford Global Limited"
胖力国际	指	胖力国际有限公司
辽宁港湾金控	指	辽宁港湾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换股股东、换股对象	指	于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营口港的全体股东
换股	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换股股东所持营口港股票按换股比例换成大连港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A股股票的行为
大连港换股价格	指	大连港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换股股东所发行A股股票的每股价格
营口港换股价格	指	本次换股中，营口港每一股股票换为大连港A股股票时的营口港股票每股价格
大连港异议股东	指	在参加大连港为离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股东大会和相应的类别股东会上就关于本次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大连港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里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大连港的股东
营口港异议股东	指	在参加营口港为离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就关于本次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营口港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里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营口港的股东
收购请求权	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赋予大连港异议股东的权利，申报行使该权利的大连港异议股东可以在收购请求权申报期内，要求收购请求权提供方以现金受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大连港股票
现金选择权	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赋予营口港异议股东的权利，申报行使该权利的营口港异议股东可以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要求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以现金受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营口港股票
收购请求权提供方	指	向行使收购请求权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获得大连港股票的机构，辽港集团（包括其下属公司）及/或其指定的无关联第三方往本次合并的审议、表决方面承担收购请求权提供方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指	向行使现金选择权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获得营口港股票的机构，辽港集团（包括其下属公司）及/或其指定的无关联第三方往本次合并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收购请求权实施日	指	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在该日受让大连港异议股东拟用于行使收购请求权的部分或全部股份，并向该部分营口港异议股东支付现金对价，该日期将由本次合并的合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现金选择权实施日	指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在该日受让营口港异议股东拟用于行使现金选择权的部分或全部股份，并向该部分营口港异议股东支付现金对价，该日期将由本次合并的合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	指	于此日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营口港全体股东（包括此日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所持的营口港股份按换股比例全部转换为大连港发行的A股股份，该日期将由本次合并的合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换股日、换股实施日	指	大连港向换股股东用作发行本次合并对价的A股股份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于换股股东名下之日。该日期将由本次合并的合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交割日	指	应与换股日为同一日或合并双方同意的换股日期，于该日，大连港及营口港的资产、负债和业务
完成日	指	大连港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或营口港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之日，以两者中较晚之日为准
定价基准日	指	大连港及营口港审议本次关键有关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合并协议	指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与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过渡期	指	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签署至完成日的整个期间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香港证监会执行人员	指	香港证监会企业融资部执行董事该其任何代表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辽宁省国资委	指	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大连市国资委	指	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营口市国资委	指	营口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
《128号文》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
A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H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境外投资者发行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港币认购和交易的股票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的法定流通货币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流通货币

二、专业释义

船舶	指	船向海运、以某种运输方式与港口相连，为港口产生货源或消耗经济港口进出货物的地域范围
码头	指	供船舶停靠、货物装卸和旅客上下的水工设施
航道	指	在江河、湖泊、水库、海道及港湾等水域中，供一定标准尺度的船舶航行的通道
散货	指	散货与杂货的统称，其中散货是指以散装形式运输、以其重量作为计算单位的货物，分为大宗散货如煤炭、矿石和粮食等和小宗批量散货如化肥、木材等；杂货是指品种繁杂、性质各异、形状不一、批量较小的货物总称

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本预案摘要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均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大连港拟以发行A股方式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因大连港向营口港的所有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交换该等股东所持有的营口港股票；同时，大连港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1亿元。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营口港将作为大连港的全资子公司，大连港将承继及承接营口港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大连港因本次合并所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本次交易方案中，本次合并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实施。

（二）换股吸收合并

1、换股吸收合并双方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合并方为大连港，被合并方为营口港。

2、换股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大连港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3、换股对象及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发行对象为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营口港全体股东，即于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未申报、部分申报、无权申报或无收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营口港股东持有的营口港股票，以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因提供现金选择权而持有的营口港股票，将全部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大连港发行的A股股票。

合并双方董事会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另行公告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

4、定价依据、换股价格及换股比例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换股吸收合并涉及上市公司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定价及发行按照前述规定执行。

合并双方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大连港A股（元/股）	营口港A股（元/股）
停牌前20个交易日均价	1.71	2.16
停牌前60个交易日均价	1.73	2.16
停牌前120个交易日均价	1.81	2.25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大连港换股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1.71元/股，若大连港同定价基准日起至换股实施日（包括首尾两日）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换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营口港换股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基础，并在此基础上给予20%的溢价率确定，即2.59元/股；若营口港自定价基准日起至换股实施日（包括首尾两日）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换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每1股营口港股票可以换得大连港A股股票数=营口港的换股价格/大连港A股的换股价格（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根据上述公式，营口港与大连港的换股比例为1:1.5146，即每1股营口港股票可以换得1.5146股大连港A股股票。

自定价基准日至换股实施日（包括首尾两日），除合并双方任一方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发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要求调整换股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形外，换股比例在任何其他情形下均不作调整。

2020年6月29日，大连港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大连港现有总股本12,894,535,99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1元（含税）；2020年6月22日，营口港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营口港现有总股本6,472,983,00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8元（含税）。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合并双方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尚未实施，该利润分配方案在吸收合并完成后由大连港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5、换股发行股份的数量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大连港的A股股票为7,735,820,000股，H股股票为5,158,715,999股。参与本次换股的营口港股票为6,472,983,003股。参照本次换股比例计算，大连港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A股股份数量合计为9,803,980,057股。

若合并双方任何一方自定价基准日起至换股实施日（包括首尾两日）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换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合并双方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在换股实施日之前实施完毕后，上述换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后的换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9,728,893,454股。

营口港换股股东取得的大连港A股股票应当为整数，如其所持有的营口港股票数量乘以换股比例后的数额不是整数，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每一位股东依次发放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剩余股数时则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

6、换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大连港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A股股份将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7、异议股东权利保护机制

（1）大连港异议股东的保护机制

大连港异议股东指在参加大连港为表决本次合并而召开的股东大会和相应的类别股东会上就关于本次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大连港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里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大连港的股东。

为保护大连港股东利益，减少本次合并后大连港股价波动对投资者的影响，根据《公司法》及《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合并设置大连港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本次合并被认定为大连港异议股东的A股股份，该日期将由本次合并的合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2）营口港异议股东的保护机制

大连港异议股东指在参加营口港为表决本次合并而召开的股东大会和相应的类别股东会上就关于本次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营口港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里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营口港的股东。

为保护营口港股东利益，减少本次合并后营口港股价波动对投资者的影响，根据《公司法》及《营口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合并设置营口港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本次合并被认定为营口港异议股东的H股股份，该日期将由本次合并的合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8、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在本次合并的过程中，作为本次合并双方的控股股东的大连港集团、营口港务集团承诺，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要求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以现金受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大连港股票或营口港股票的股东，在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作为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1）大连港集团

①大连港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调整机制的可触发条件

A、向上调整

a、可调价期间内，上证指数（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较大连港A股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较大连港A股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涨幅超过20%；

或

b、可调价期间内，港口指数（886031.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较大连港A股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较大连港A股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涨幅超过20%；

B、向下调整

a、可调价期间内，上证指数（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较大连港A股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较大连港A股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跌幅超过20%；

或

b、可调价期间内，港口指数（886031.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较大连港A股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较大连港A股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跌幅超过20%；

②营口港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调整机制的可触发条件

A、向上调整

a、可调价期间内，恒生指数（HSI.H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较大连港A股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涨幅超过20%；且在该交易日前大连港A股每日的交易均价在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较大连港A股停牌前2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涨幅超过20%；或

b、可调价期间内，香港运输指数（887115.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较大连港A股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涨幅超过20%；且在该交易日前大连港A股每日的交易均价在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较大连港A股停牌前2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涨幅超过20%；

B、向下调整

a、可调价期间内，恒生指数（HSI.H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较大连港A股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跌幅超过20%；且在该交易日前大连港A股每日的交易均价在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较大连港A股停牌前2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跌幅超过20%；

b、可调价期间内，香港运输指数（887115.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较大连港A股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跌幅超过20%；且在该交易日前大连港A股每日的交易均价在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较大连港A股停牌前2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跌幅超过20%。

③调整机制与调价基准日

当上述调价触发情况首次出现时，大连港在调价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大连港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进行调整。大连港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相关主题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价格的调整在大连港董事会上分别审议进行审议，单独进行调整。可调价期间内，大连港仅对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若大连港三日开董事会决定不对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进行调整，再次触发价格调整条件时，不再进行调整；若大连港已召开董事会决定不对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进行调整，再次触发价格调整条件时，不再进行调整。

调价基准日为大连港A股及大连港H股上述各日所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的次一交易日。调整后的大连港A股及大连港H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为：

a、大连港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调整前大连港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1+调整幅度）

（4）营口港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的调整机制

①调整对象

调整对象为营口港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

②可调价期间

营口港审议通过本次合并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

③可触发条件

A、向上调整

a、可调价期间内，上证指数（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较营口港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涨幅超过20%；且在该交易日前营口港每日的交易均价在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较营口港停牌前20个交易日（即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营口港的交易均价涨幅超过20%；

或

b、可调价期间内，港口指数（886031.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较营口港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涨幅超过20%；且在该交易日前营口港每日的交易均价在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较营口港停牌前20个交易日（即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营口港的交易均价涨幅超过20%；

B、向下调整

a、可调价期间内，上证指数（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较营口港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跌幅超过20%；且在该交易日前营口港每日的交易均价在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较营口港停牌前20个交易日（即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营口港的交易均价跌幅超过20%；

或

b、可调价期间内，港口指数（886031.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较营口港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跌幅超过20%；且在该交易日前营口港每日的交易均价在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较营口港停牌前20个交易日（即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营口港的交易均价跌幅超过20%。

④调整机制及调价基准日

当上述调价触发情况首次出现时，营口港在调价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营口港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进行调整。可调价期间内，营口港仅对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若营口港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进行调整，再次触发价格调整条件时，不再进行调整；若营口港已召开董事会决定不对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进行调整，再次触发价格调整条件时，不再进行调整。

调价基准日为上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的次一交易日。调整后的营口港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为营口港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5、本次合并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及债权人权利保护机制

大连港及营口港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程序，并将根据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自行或提供第三方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合并双方所有未予偿还的债务在本次合并完成后将由大连港承继。

6、过渡期安排

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过渡期内，合并双方应当：

（1）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按照其各自现有业务经营惯例合法合规开展业务，并且应当保证其各自业务在合并完成后将由大连港承继。

（2）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从事或允许其下属公司从事任何可能对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债务、或其他方面的权利、义务、责任、资产状况、经营业绩、或其他方面的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

（3）不从事或允许其下属公司从事任何可能对本次合并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其他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导致本次合并最终不能实施的行为。

（4）不从事或允许其下属公司从事任何可能对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债务、或其他方面的权利、义务、责任、资产状况、经营业绩、或其他方面的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行为。

（5）不从事或允许其下属公司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其在《重组预案》中所陈述的事实发生重大变化的行为。

（6）不从事或允许其下属公司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其在《重组预案》中所做的陈述、保证和承诺在重大方面不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的行为。

（7）不从事或允许其下属公司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其在《重组预案》中所做的陈述、保证和承诺在重大方面不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的行为。

（8）不从事或允许其下属公司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其在《重组预案》中所做的陈述、保证和承诺在重大方面不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的行为。

（9）不从事或允许其下属公司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其在《重组预案》中所做的陈述、保证和承诺在重大方面不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的行为。

（10）不从事或允许其下属公司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其在《重组预案》中所做的陈述、保证和承诺在重大方面不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的行为。

（11）不从事或允许其下属公司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其在《重组预案》中所做的陈述、保证和承诺在重大方面不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的行为。

（12）不从事或允许其下属公司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其在《重组预案》中所做的陈述、保证和承诺在重大方面不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的行为。

（13）不从事或允许其下属公司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其在《重组预案》中所做的陈述、保证和承诺在重大方面不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的行为。

（14）不从事或允许其下属公司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其在《重组预案》中所做的陈述、保证和承诺在重大方面不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的行为。

（15）不从事或允许其下属公司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其在《重组预案》中所做的陈述、保证和承诺在重大方面不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的行为。

（16）不从事或允许其下属公司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其在《重组预案》中所做的陈述、保证和承诺在重大方面不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的行为。

（17）不从事或允许其下属公司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其在《重组预案》中所做的陈述、保证和承诺在重大方面不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的行为。

（18）不从事或允许其下属公司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其在《重组预案》中所做的陈述、保证和承诺在重大方面不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的行为。

（19）不从事或允许其下属公司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其在《重组预案》中所做的陈述、保证和承诺在重大方面不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的行为。

（20）不从事或允许其下属公司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其在《重组预案》中所做的陈述、保证和承诺在重大方面不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的行为。

（21）不从事或允许其下属公司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其在《重组预案》中所做的陈述、保证和承诺在重大方面不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的行为。

（22）不从事或允许其下属公司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其在《重组预案》中所做的陈述、保证和承诺在重大方面不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的行为。

（23）不从事或允许其下属公司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其在《重组预案》中所做的陈述、保证和承诺在重大方面不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的行为。

（24）不从事或允许其下属公司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其在《重组预案》中所做的陈述、保证和承诺在重大方面不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的行为。

（25）不从事或允许其下属公司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其在《重组预案》中所做的陈述、保证和承诺在重大方面不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的行为。

（26）不从事或允许其下属公司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其在《重组预案》中所做的陈述、保证和承诺在重大方面不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的行为。

（27）不从事或允许其下属公司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其在《重组预案》中所做的陈述、保证和承诺在重大方面不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的行为。

（28）不从事或允许其下属公司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其在《重组预案》中所做的陈述、保证和承诺在重大方面不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的行为。

（29）不从事或允许其下属公司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其在《重组预案》中所做的陈述、保证和承诺在重大方面不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的行为。

（30）不从事或允许其下属公司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其在《重组预案》中所做的陈述、保证和承诺在重大方面不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的行为。

（31）不从事或允许其下属公司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其在《重组预案》中所做的陈述、保证和承诺在重大方面不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的行为。

（32）不从事或允许其下属公司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其在《重组预案》中所做的陈述、保证和承诺在重大方面不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的行为。

（33）不从事或允许其下属公司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其在《重组预案》中所做的陈述、保证和承诺在重大方面不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的行为。

（34）不从事或允许其下属公司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其在《重组预案》中所做的陈述、保证和承诺在重大方面不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的行为。

（35）不从事或允许其下属公司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其在《重组预案》中所做的陈述、保证和承诺在重大方面不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的行为。

（36）不从事或允许其下属公司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其在《重组预案》中所做的陈述、保证和承诺在重大方面不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的行为。

（37）不从事或允许其下属公司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其在《重组预案》中所做的陈述、保证和承诺在重大方面不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的行为。

（38）不从事或允许其下属公司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其在《重组预案》中所做的陈述、保证和承诺在重大方面不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的行为。

（39）不从事或允许其下属公司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其在《重组预案》中所做的陈述、保证和承诺在重大方面不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的行为。

（40）不从事或允许其下属公司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其在《重组预案》中所做的陈述、保证和承诺在重大方面不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的行为。

（41）不从事或允许其下属公司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其在《重组预案》中所做的陈述、保证和承诺在重大方面不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的行为。

（42）不从事或允许其下属公司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其在《重组预案》中所做的陈述、保证和承诺在重大方面不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的行为。

（43）不从事或允许其下属公司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其在《重组预案》中所做的陈述、保证和承诺在重大方面不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的行为。

（44）不从事或允许其下属公司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其在《重组预案》中所做的陈述、保证和承诺在重大方面不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的行为。

（45）不从事或允许其下属公司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其在《重组预案》中所做的陈述、保证和承诺在重大方面不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的行为。

（46）不从事或允许其下属公司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其在《重组预案》中所做的陈述、保证和承诺在重大方面不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的行为。

（47）不从事或允许其下属公司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其在《重组预案》中所做的陈述、保证和承诺在重大方面不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的行为。

（48）不从事或允许其下属公司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其在《重组预案》中所做的陈述、保证和承诺在重大方面不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的行为。

（49）不从事或允许其下属公司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其在《重组预案》中所做的陈述、保证和承诺在重大方面不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的行为。

（50）不从事或允许其下属公司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其在《重组预案》中所做的陈述、保证和承诺在重大方面不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的行为。

（51）不从事或允许其下属公司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其在《重组预案》中所做的陈述、保证和承诺在重大方面不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的行为。

（52）不从事或允许其下属公司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其在《重组预案》中所做的陈述、保证和承诺在重大方面不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的行为。

（53）不从事或允许其下属公司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其在《重组预案》中所做的陈述、保证和承诺在重大方面不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的行为。

（54）不从事或允许其下属公司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其在《重组预案》中所做的陈述、保证和承诺在重大方面不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的行为。

（55）不从事或允许其下属公司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其在《重组预案》中所做的陈述、保证和承诺在重大方面不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的行为。

（56）不从事或允许其下属公司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其在《重组预案》中所做的陈述、保证和承诺在重大方面不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的行为。

（57）不从事或允许其下属公司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其在《重组预案》中所做的陈述、保证和承诺在重大方面不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的行为。

（58）不从事或允许其下属公司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其在《重组预案》中所做的陈述、保证和承诺在重大方面不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的行为。

（59）不从事或允许其下属公司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其在《重组预案》中所做的陈述、保证和承诺在重大方面不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的行为。

（60）不从事或允许其下属公司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其在《重组预案》中所做的陈述、保证和承诺在重大方面不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的行为。

（61）不从事或允许其下属公司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其在《重组预案》中所做的陈述、保证和承诺在重大方面不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的行为。

（62）不从事或允许其下属公司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其在《重组预案》中所做的陈述、保证和承诺在重大方面不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的行为。

（63）不从事或允许其下属公司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其在《重组预案》中所做的陈述、保证和承诺在重大方面不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的行为。

（64）不从事或允许其下属公司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其在《重组预案》中所做的陈述、保证和承诺在重大方面不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的行为。

（65）不从事或允许其下属公司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其在《重组预案》中所做的陈述、保证和承诺在重大方面不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的行为。

（66）不从事或允许其下属公司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其在《重组预案》中所做的陈述、保证和承诺在重大方面不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的行为。

（67）不从事或允许其下属公司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其在《重组预案》中所做的陈述、保证和承诺在重大方面不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的行为。

（68）不从事或允许其下属公司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其在《重组预案》中所做的陈述、保证和承诺在重大方面不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的行为。

（69）不从事或允许其下属公司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其在《重组预案》中所做的陈述、保证和承诺在重大方面不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的行为。

（70）不从事或允许其下属公司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其在《重组预案》中所做的陈述、保证和承诺在重大方面不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的行为。

（71）不从事或允许其下属公司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其在《重组预案》中所做的陈述、保证和承诺在重大方面不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的行为。

（72）不从事或允许其下属公司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其在《重组预案》中所做的陈述、保证和承诺在重大方面不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的行为。

（73）不从事或允许其下属公司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其在《重组预案》中所做的陈述、保证和承诺在重大方面不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的行为。

（74）不从事或允许其下属公司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其在《重组预案》中所做的陈述、保证和承诺在重大方面不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的行为。

（75）不从事或允许其下属公司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其在《重组预案》中所做的陈述、保证和承诺在重大方面不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的行为。

（76）不从事或允许其下属公司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其在《重组预案》中所做的陈述、保证和承